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

壹、考選行政

一、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國文科平行兩閱結果分析

一、前言

本部為改進國文科（作文、公文）之命題及閱卷品質，以提昇該科目之閱卷信度及效度，於 95 年成立「考選部國文科考試改進推動小組」，並邀集學者專家就前揭議題進行廣泛研商。其中就閱卷部分，建議本部 3 個業務司各選擇一項考試以平行兩閱方式試辦該科目之評閱，茲將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國文科試辦分題（作文與公文交由不同委員評閱）平行兩閱之結果進行分析，並擬具報告如附件。

二、研究方法

採用 SPSS 10.0 for Windows，進行成績統計、成對樣本 T 檢定、相關分析、分數差異、各組分數差異及評分信度分析，以瞭解平行兩閱者所評之分數是否有所差異。

三、樣本數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到考之 904 份國文科（作文與公文）試卷。

四、研究假設

本分析係假設 97 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到考之應考人國文科能力一致之前提下，進行平行兩閱結果分析。

五、分析結果

（一）成績統計與成對樣本 T 檢定：

經統計顯示，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國文科

(作文、公文) 平行兩閱之閱卷者所評分數，彼此間存有差異性，且公文評分者所評分數離散程度較作文大。

(二) 相關分析：

作文與公文之相關係數分別為 0.779 及 0.789，在 $\alpha = 0.01$ 之顯著水準下，其顯著性皆為 0.000，表示作文與公文評分者所評之分數均存有高度相關。

(三) 分數差異：

1、作文：甲委員減去乙委員之個別分數，其差距為 -10 分至 17 分，分數差異之絕對值平均為 2.23 分，二者所評分數相同者達 164 人最多，占 18.1%。整體而言，甲委員評分減去乙委員之評分呈現正、負分次數相當接近，顯示兩人評分之寬嚴程度相當一致，而以甲委員之評分較為集中。

2、公文：A 委員減去 B 委員之個別分數顯示，其差距為 -9 分至 6 分，分數差異之絕對值平均為 1.65 分，二者所評分數相同者達 191 次最多，占 21.1%。A 委員評分減去 B 委員之評分呈現負分次數較多，顯示 A 委員評分較 B 委員嚴，且評分較為集中。

3、差分比例：評分相同者，作文 164 人 (18.1%)；公文 191 人 (21.1%)。作文差距 ± 3 分以上者有 300 人 (33.2%)；公文差距 ± 2 分以上者有 414 人 (45.8%)。作文差距 ± 6 分以上者有 79 人 (8.7%)；公文差距 ± 4 分以上者有 95 人 (10.5%)，在不考慮國文科配分比例前提下，顯示公文評閱者評分相同之比例較高。

4、各分組分數差異：

(1) 不論作文或公文，皆以中分組評分完全相同者比例最高。又不論作文或公文，評閱者於中分組所評之分數差異最大，作文差異為 -10 分~12 分，公文差異為 -9

分~6分。各分群平行兩閱者之評分寬嚴如下：

- ① 低分組：甲委員較乙委員寬，A 委員較 B 委員寬。
- ② 中分組：甲委員較乙委員嚴，A 委員較 B 委員嚴。
- ③ 高分組：甲委員較乙委員寬，A 委員較 B 委員嚴。

(2) 分數差異之絕對值平均：低分組作文分數差異之絕對值平均為 4.00 分，公文為 1.29 分；中分組作文絕對值平均為 2.17 分，公文為 1.69 分，高分組作文絕對值平均為 4.13 分，公文為 1.88 分，顯示作文與公文在高分組分數差距較大：作文在中分組的分數差距較小，公文反以低分組差距較小。

5、閱卷信度分析：

不論作文或公文均具有高信度，而公文閱卷者信度略高於作文閱卷者信度。

六、建議

由於國文係測驗應考人之抽象思考能力，組織力及批判力等面向，評分時並無客觀量化的標準，其評閱標準係掌握在評分者心中的那把尺。因此，不同評分者其評分寬嚴不一事屬必然，甚至同一個評分者，不同時段評閱同一份試卷所評的分數亦異。再者，國文科採平行兩閱者宜以報名人數較多之類科及國文成績占總成績比例較重之考試為優先考量；惟投入之人力及財力，將較單閱倍增，在未實施平行兩閱前，為提昇閱卷標準的一致性，建議如次：

- (一) 落實評閱前公評會議及試評制度：於正式評分前，先共同商討評分標準，再進行試評，俾評分者據以充分瞭解同組評分者試評結果之全貌，以利其調整心中之量尺，再進行正式評閱。
- (二) 建立三等九級制評量標準：承前統計，作文兩閱評分

差距高達 17 分，為縮小評分者間之差距，以作文配分 60 分為例，如以 9 等級作為評分之標準，即第 1 等級(0-7 分)、第 2 等級(8-14 分)、第 3 等級(15-21 分)、第 4 等級(22-27 分)、第 5 等級(28-33 分)、第 6 等級(34-40 分)、第 7 等級(41-47 分)、第 8 等級(48-54 分)、第 9 等級(55-60 分)，以建立明確之評分標準。

- (三) 加強試卷抽閱功能：由管卷人員隨時統計每位委員閱卷評分之情形供召集人參考，如發現評分有寬嚴不一情形，得及早請其改善。
- (四) 評分應力求客觀公正：為避免主觀因素影響太大，先採行作文、公文分別評閱，必要時得採平行兩閱。

二、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陳懿琳等 3 人撤銷後之重閱相關處理情形補充說明

鈞院第 11 屆第 10 次會議，報告事項 3，有關本部函陳補行錄取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陳運瑩 1 名一案，經決定：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陳懿琳等 3 人撤銷後之重閱相關處理情形，提下(第 11)次會議報告，謹就重閱相關處理情形補充說明如下：

一、**重閱依據**：依典試法第 24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 1、鈞院訴願會 97 年 7 月 31 日 97 考台訴字第 121、122、123 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及鈞院 97 年 10 月 9 日第 11 屆第 6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決議，同意本部所擬重閱程序辦理。

二、**組成評閱小組**：本案經重新組成評閱小組(除召集人外，評閱小組 4 人，均為新聘)，評閱小組名單，業經提報鈞院 97 年 10 月 16 日第 11 屆第 7 次會議決定聘用在案。

- 三、**評閱範圍**：除 95 年中醫師特考已及格 167 人，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不再辦理重閱外，餘未錄取者之「中醫方劑學」申論題第 4 題計 2,280 份試卷及「中醫眼科學與中醫傷科學」申論題第 2 題 2,104 份試卷，均予重新彌封，並遮蓋卷內、卷面原評閱分數後，由新聘之閱卷委員重新評閱。
- 四、**評閱標準之擬定**：97 年 10 月 17 日由召集人召開試卷評閱標準會議，全體閱卷委員均參加，會中除由本部人員說明辦理重新評閱之緣由外，並檢附鈞院上述訴願決定書，說明本案被撤銷之理由及原題所列參考答案供評閱參考，閱卷委員討論後決定分別重新擬定評閱標準，並作成紀錄，由全體閱卷小組五人簽名確認。
- 五、**評閱程序**：閱卷委員於 10 月 17 日評閱標準會議後隨即向本部工作人員簽領試卷，並以紫色筆開始閱卷，當日閱完試卷均由工作人員收回，進行卷內、卷面評分之核對，全部試卷於同月 19 日評閱完成。
- 六、**抽閱程序**：試卷評閱完成後，召集人即進行抽閱，分別由不同試卷包，抽出若干試卷，檢視有無寬嚴不一情形，並就抽閱之試卷，以綠色筆逐本簽名，以示負責。過程中曾就 1 份試卷之評分與閱卷委員確認，典試委員長亦於召集委員抽閱完成後再行抽閱，過程相當嚴謹。
- 七、**開拆彌封**：試卷評閱完成後，即由本部工作人員開拆彌封，並經三校程序後登錄成績。
- 八、**評閱結果**：經成績統計結果，合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中醫師特種考試規則第 9 條規定，達錄取標準者 1 人。就重評整體成績變動情形與 95 年評閱結果比較如下表：

科目	到考人數	重閱人數 (扣除已及 格)	95年 到考	重閱 後總	維持原分數		增加分數		減少分數	
					(人)	(%)	(人)	(%)	(人)	(%)
中醫 方劑 學	2,447 人	2,280 人	39.01	38.98	2,123	93.12	50	2.19	107	4.69
中醫 眼科 學與 中醫	2,267 人	2,104 人	42.01	40.77	854	40.59	49	2.33	1,201	57.08

九、後續處理：本案將公告補行錄取 1 人，並寄發錄取通知。

至訴願人陳懿琳等 3 人，將依訴願法相關規定，另作成不予錄取處分書。至於未錄取人員不再寄發重閱結果成績通知，惟如有應考人個別詢問，或要求寄發重閱後該科目成績時，本部將以口頭或書面說明重閱後該二科成績。